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35

修正案号: 39-7085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前后货舱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:

生产序列号(MSN)为0796、0832、0840、0845、0849、0853、0855、0861、0862、0866、0868、0871、0873、0876、0879、0882、0885、0887、0889、0891、0892、0896、0898、0899、0903、0904、0905、0907、0913、0927、0930、0935、0936、0937、0940、0943、0944、0946、0949、0952、0954、0964、0971、0975、0982至0986(含)、0988、0989、0990、0992、0994、0995、0997、0998、0999、1001、1002、1003、1006、1007、1009至1016(含)、1018、1020、1022、1023、1026、1028、1029、1037、1045、1049、1052、1053、1055、1058、1060、1061、1065至1067(含)、1071至1075(含)、1077、1080和1082的空客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43、A330-302、A330-323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;以及生产序列号(MSN)为0955的空客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1-0177, 2011 年 9 月 15 日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52-3083, 原版, 2011 年 5 月 31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52-4093, 原版, 2011 年 5 月 31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调查表明,特定批次的货舱门可能存在质量问题,例如不规则的钻孔、使用不恰当的密封剂和涂料或外形洁净。这些生产偏离与舱门结构的质量相关。

如果不纠正,这种情况可能破坏受影响的前后货舱门的结构完整性。

出于上述的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一次性检查以确定前后货舱门,并且更换受影响的货舱门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在累积到7400飞行循环(FC)之前或者自飞机首飞起6年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2-3083或者SB A340-52-4093的指令,完成下述工作:
- (1.1) 确定安装在飞机上的前后货舱门的件号(P/N)和序列号(S/N),对应飞机MSN;并且
- (1.2) 如果按本适航指令(1.1)段确定的前后货舱门安装在某MSN号的飞机上,如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示,则用新件的或者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货舱门。
- (1.3) 对于安装的前后货舱门的P/N和S/N号与本适航指令附录1所列的飞机MSN号不一致的情况,应在按照本适航指令(1.1)段的要求完成检查之后,联系空客公司,确定安装的货舱门的P/N和S/N号,以获得下一步的经批准的指令,并且完成该指令。
- (2) 对于执行本适航指令(1.1)段要求的检查,评审飞机维修记录是可接受的,只要安装的前后货舱门的P/N和S/N号可以通过评审确定出来。
- (3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得在飞机上安装根据本适航指令(1.2)段的要求从飞机上拆除的货舱门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0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0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81186